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五)，上午 11:00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出席人員：曾金金老師、徐東伯老師、李育娟老師、江柏煒老師、潘鳳娟老師、林賢參老師(請假)、林振興老師、簡瑛瑛老師、楊秉煌老師、范世平老師(請假)、王維菁老師、蔡如音老師、葉俶禎老師、林怡君老師(請假)、潘淑滿老師、游美貴老師(請假)、陳學毅老師(請假)、賴嘉玲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張副院長煒雯

主持：陳振宇院長

記錄：王春燕秘書

甲、主席致詞

乙、工作報告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一	有關 105 年度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自我評鑑乙案，提請備查。	社家中心	同意備查。	業依決議執行。
討論案二	有關華語文教學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華語系與應華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案三	有關華語文教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華語系表示：配合研發處 106 年 4 月 26 日建議部分酌修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討論案四	有關東亞學系 106 學年度起增設博士班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五	有關東亞學系 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與碩士班調整為不分組招生後，所授予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	東亞系	照案通過。	東亞系表示：配合學校教務處 107 學年度學位報部作業時程，預計於 106-2 學期（約 107 年 4 月左右）再提案至教務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丁、審議與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學院 106 學年度之校教評會代表案之選定，提請審議。（請參見附件第 1 頁至第 7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依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三條辦理：本學院之校教評會代表，由院務會議自各系、所推舉之具下列資格專任教師中選派之：

1. 具教授資格，且近三年內有(1) SCI, SSCI, TSSCI, EI, A&HCI, THCI Core 等學術期刊論文 1 篇，或(2)前項之外，經雙向匿名審查之專書論文或期刊論文合計 2 篇，或(3)經匿名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一本。
 2. 任期內非處於借調、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出國講學、教授休假研究及延長病假狀態。
- （二）本次應選 2 名(1 男 1 女)，候選人由院務會議代表以單記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在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包含院長法定代表之名額）之規定下，依得票數高低，當選為本院之校教評會代表。
- （三）本學院校教評會委員如遇出缺，依票數高低遞之，其任期自遞補之日起至期滿為止。
- （四）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

決議：本次院務會議代表投票委員十二人，已達法定二分之一規定，依票數高低統計結果：當選人 1. 蔡雅薰教授(女)、當選人 2. 為劉以德教授(男)，備取 1. 游美貴教授(女)。

二、案由：本院跨文化素養系列課程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39 頁至第 40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為提高全院師生在國際化與多元化社會中的互動能力，發展跨文化素養核心領域課程，擬增加第七條條文：本辦法核心領域課程所需之經費，每學期由本院補助經費至多五萬元，本補助項目應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檢據核銷，包含課程教學助理費、參訪活動交通費、學生保險費、演講費、場地租借費等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調整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8 頁至第 16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說明：
- (一)本院目前認可出版社為 15 家。
 - (二)106 年度應華系擬抽換 1 家出版社，刪除藍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社，符合總量管制。
 - (三)應華系新增 1 家出版社已依規定於 106 年 5 月份送校外 3 位委員審查，須有 2 位外審委員通過為通過，審查結果為通過。(附件 P. 8)
 - (四)本學院維持 15 家出版社報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後，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學術或專業刊物調整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17 頁至第 38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說明：
- (一)本院目前認可期刊數為 88 本。
 - (二)106 年度擬抽換 7 本：華語系 1 本、應華系 2 本，大傳所 1 本、社工所 3 本，符合總量管制，並已依規定於 106 年 5 月份送校外 3 位委員審查，須有 2 位外審委員通過為通過，審查結果為通過。(附件 P. 17-19)
 - (四)本學院維持 88 本期刊報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後，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有關華語文教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41 頁至第 43 頁)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系與應用華語文學系

說明：（一）依 106 年 4 月 26 日研發處建議酌修該法規第三點內容。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2 日華語文教學系與應用華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整併籌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華語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12:30)